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经 2010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公司股权激励的限售约定部分

除外)，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送股、公积金转赠股本）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行政人事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行政人事部应设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档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权益分派或因实施股权激励等特殊原因导致增持公司股票外，凡有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前2个工作日应向董事会秘书书面申报，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或口头回复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票后当日内向行政人事部报告，由行政人事部负责于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披露。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第47条规定，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公告前30日内;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并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否则,“误操作”、“不了解相关规则”、“委托他人代管账户”以及对交易事项“不知情”等均不足以构成从事违规交易行为的免责理由,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在禁止买卖

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责任人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国家有关刑事法律的，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